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会计政策的概述

2018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 (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该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 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 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一) 变更前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 第 21 号一租 赁》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 变更后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第21号一租赁》 (财会[2018]35号)。其余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一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执行。

- (三)修订后的新租赁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

营租赁, 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 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四)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 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 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30日